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蘇家彥

聯絡電話：(02)81966132

傳真：(02)89114250

電子信箱：giayann@nfa.gov.tw

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308216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鑑於颱風季節將屆，請依說明事項加強各項減災整備工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依據去(102)年災害防救工作執行情形，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、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，以及相關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與規定等，並確認各相關機關聯繫窗口及通訊資料，加強縱向、橫向聯繫，持續辦理通聯測試。
- 二、對於災害事故之發生，應依據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，確實通報中央消防、水利、交通、農業...等相關機關，並與簽訂相互支援協定之縣(市)政府及轄內軍團保持密切聯繫，於必要時提出支援請求，落實相互支援協定。
- 三、詳細調查轄內低窪地區、山區、河川、海邊、易形成孤島地區及其他災害危險區域並予建檔，俾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能立即劃定管制區域，並協調海巡、警察等相關機關嚴格執行。
- 四、加強排水溝渠之清淤及相關復建工程之推動，並儘速完成





裝

訂

線



收容場所與緊急物資整備。

- 五、請落實掌握轄內災害潛勢，預先採取防範措施、加強掌握保全對象，尤其是老弱及慢性病患等避難弱者名冊，宣導配合政府疏散撤離作為，並加強辦理疏散、收容及各項緊急應變講習演練。
- 六、請持續檢討強化轄內「村(里)簡易疏散避難圖」內容，上傳公所防災網頁並與縣府網站相互連接，並積極宣導民眾下載使用。
- 七、請加強建置轄內防災地圖，並辦理相關防災教育及演練，落實防災地圖之運用。
- 八、確實掌握各相關機關以及民間救難團體之救災資源，加強聯繫整合，俾於災害發生時，能立即依據災害防救法執行徵調徵用措施。
- 九、加強宣導民眾颱風期間儘量避免外出、防災應變相關作為、應配合事項及違反相關法令之處罰規定等，並針對都會地區、農村(偏遠)地區、山地村落及交通易中斷區域，呼籲當地民眾平時應分別儲備2天、3天、7天及14天份的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災害管理組)

